**107碩士班甄試，有關「個人資料表」及「其他有利申請資料」，及其他問題及回覆（填寫前請詳閱）：**

Q：線上報名與上傳系所審核資料之期限為何？

A：**報名期間：106／10／11上午10點～106／10／16下午5點止**

(1)務必於報名期間內將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」上傳完成，以利報考資格審查。

(2)已完成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」上傳並繳費者，視同報名完成。

(3)未於報名期間內上傳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」者，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，以逾期送件處理。

(4)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」有大頭照一張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、學歷證件影印本。  
學歷證件影印本說明:  
1. 大學或碩士已畢業者：繳交畢業證書影本；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，請繳交畢業證（明）書、學位證（明）書。  
2. 106學年度大學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延畢生、提前畢業生)：繳交學生證影本（學生證黏貼表請見簡章附件或上網下載。

3.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甄試者，繳交下列影本之一：大學修業證明書、專科畢業證書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、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。

**2.「系所指定審核資料」可上傳至106**/**10/23** **23:59:59止**

Q：線上報名日期106年10月11日上午10點~106年10月16日下午5點止，若英文成績在之後才能獲得，是否能夠報名？

A：線上報名為第一階段審核，需在10月16日下午5點報名並上傳同學的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」，以利招生組進行碩甄資格審核作業。  
其餘系所審查資料繳交最後期限是到:106/**10/23** 23:59:59，此時間之前同學可以將英文能力證明補足。

Q：系所審查資料繳交作業最後期限?

A：系所審查資料繳交作業最後期限是到:**106**/**10/23** 23:59:59

 一、名次證明：

Q：名次證明若已顯示在成績單上，是否仍需上傳？

A：名次證明屬於指定繳交資料的單獨必要項目，若名次證明已在成績單上顯示，在成績單上以螢光筆劃出後上傳。

另外，成績單上若無名次證明，請同學務必向所屬學校申請。

二、學習研究計畫書

Q：學習研究計畫書，是否包括讀書計畫與研究計畫？

A：是，包含這二個項目。格式自訂，限2頁以內。

三、個人資料表「專業科目成績(請列出必修及必選科目)」相關問題(個人資料表格式請下載附件檔案)(104.09.21有上傳新檔案，主要是更新專業科目成績加總欄位，新舊表單皆可使用)

Q：成績單採**等第制**的學校，加權分數該如何填寫？

***\*注意，採等第制學校的考生，須檢附學校的GPA對應表\****

A：

方法一：參考附件檔案「5.-專業科目成績(簡易計算器) .xlsx」來計算(此簡易計算器適用於清大學生，或者與清大相同GPA的學校)

步驟：1.附件檔案第二分頁「等級制成績計算」。

2.在**橘色的部分**「學分數(A)、等級制成績」填上數值，其他數字會自動帶出。

3.將**黃色部分**「學分數(A)、成績(B)、加權分數(C)」的數值，填入「個人資料表.doc」檔案中

方法二：依據各校「等級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」

步驟：1.直接填寫「個人資料表.doc」

2.「成績B」欄輸入**等級**及對應的**積分**，例如：該科成績為A+，對應積分為4.3，「成績B」欄需填寫「**A+(4.3)**」。

3.「加權分數」為**學分數\*成績**。例如：該科學分數為3，「成績B」欄積分為4.3，計算公式: 3\*4.3=12.9，「加權分數」欄需填寫「**12.9**」

Q：成績單採**百分制**的學校，加權分數該如何填寫？

A：

方法一：參考附件檔案「5.-專業科目成績(簡易計算器) .xlsx」來計算。

步驟：1.附件檔案第一分頁「百分制成績計算」。

2.在橘色的部分「百分制成績、學分數(A)」填上數值，其他數字會自動帶出。

3.將**黃色部分**「學分數(A)、成績(B)、加權分數(C)」的數值，填入「個人資料表.doc」檔案中

方法二：將百分制成績換算成清華大學之等級及積分(GP)

步驟：1.參考附件檔案「(清大)等級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.pdf」🡪「附表二 清華大學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」

2.舉例說明：若該科為88分，對應百分制分數區間屬「85~89」、等級為「A」、積分為「4.0」，故於「個人資料表.doc」的「成績B」欄填上「**88/A(4.0)**」

Q：表格分列為大二和大三，是填寫系上規定的大二大三必修科目？若大三有修大四的必修課程，是否需填寫？

A：該表格填寫在大二及大三時，修習的專業科目，包含提前修大四及外系的必修課程。而大一的專業科目不列，大二及大三的**必選修**科目要列。

Q：本系為五選二必修，若修了第三科，該如何填寫？

A：擇優選填兩科。原理適用於各系必修/必選修規定。

Q：本系要求專業選修16學分是否要填上？

A：依規定是填專業**必修及必選**，故選修科目不需列入。

Q：本校大二、大三期間有學校的必修科目(包括：中國語文能力表達、倫理學、視覺藝術概論、東亞與世界、科技未來、英文等科目)請問這些必修是否也需填寫？

A：上述科目**不屬專業科目必修**，因此不須列入。

四、英文能力證明 相關問題

Q：如果無英文成績無無法產生合併檔怎麼辦？

A：請下載「無法上傳英文能力證明原因.DOC」(如附檔)填畢後簽名上傳。但無英文能力證明，此項將無法計分，同學整體分數勢必會有所影響。

Q：英文能力證明一定要有正本嗎？若尚未收到書面成績單/證書，可否採用成績查詢畫面截圖？

A：在截圖上寫:核與正本無誤,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後簽名，掃成PDF檔上傳。

五、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(格式請下載附件檔案)(104.10.02有上傳新檔案，主要是更新第(一)部分，新增"雙主修或輔系"填寫處，新舊表單皆可使用)  
Q：第七項「專題報告或研究」指導教授簽名之問題，教授是否在「指導教授簽名」欄位 簽名即可？若教授在國外該如何處理？

A：專題教授除了需在「指導教授簽名」欄位簽名，亦必須在專題報告的封面右下處簽名，之後轉成PDF檔上傳。

在國外的教授，需附上專題封面簽名PDF檔，並且需在「指導教授簽名」欄位打上教授姓名，並**上傳教授寫的E-MAIL證明同意所填寫內容**。

Q：若無有利審查項目，例如沒有工作經驗證明的話，可以將此項刪除嗎？

A：表格不得任意刪減，若無資料可填寫**「無」**，但須維持原來表格。

六、其他相關問題

Q：推薦函採線上/網路繳交，非紙本作業，非系上教授如何填寫？業界如何繳交？

A：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，依招生簡章內有關推薦函說明，在系統上，選擇「推薦人作業」，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(含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、e-mail…等)，由考生發送一封線上推薦書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，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書。(詳見簡章前面 Q＆A，其線上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)。

備註：推薦函為非必要繳交資料

Q：從系網下載的「個人資料表」和「其他有利申請資料」是列印出來手寫後再掃描上傳嗎？

A：為了加快審查速度，方便審查老師閱讀，建議將資料鍵成電子檔後印出，於必要簽名欄位完成簽名後，掃描成PDF檔案後上傳。

Q：工學院學士班為雙專長，【個人資料表「專業科目成績」】是否雙專長科目皆須填寫？

A：是。學士班為雙專長學分修畢後，方可畢業，故雙專長科目的**大二及大三**時，**修習的專業必修/必選修科目**皆須填寫。

\*\*相關電子檔由於此篇公告可夾帶之附件檔案有限，故請自以下網址下載

<http://www.mse.nthu.edu.tw/admission/pages.php?ID=getin>

Q：想要找國外的教授寫推薦信，由於國外的教授並不懂中文，請問有英文推薦信格式嗎？

A：同學填好推薦人的電子郵件信箱後，系統會主動發信通知推薦人寫推薦信，此系統信件有中英文，且推薦信系統有中英文版。

Q：專題報告的頁數多達幾十頁，需要全部掃描上傳嗎？

A：此為檢附資料，有利老師審核，故需要全部掃描上傳。

Q：若為雙主修或輔系，是否要列入【個人資料表「專業科目成績」】中？

A：個人資料表的「專業科目成績」是填寫同學在大二及大三時所修習，自己系所規定的專業科目，所以雙主修或輔系的成績不需填入。

同學可以在「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表」的「第(一)部分」填寫相關訊息，例如：「實得多少學分，成績詳見成績單」等文字說明。

Q：某系畢業規定必須修14學分**外系**的科目(不限系所，土木系、物理系、經濟系、中文系等等皆可)，是否要列入【個人資料表「專業科目成績」】中？

A：【個人資料表「專業科目成績」】填寫項目為主修本科系的**「專業」**加上**「必修/必選修」**之科目，故外系科目不需填入。  
  
Q：報考資格審查成績條件，若班排名為全班前50%以內(含)，但系排名沒有前50%以內(含)，

可以申請嗎？

A：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人數前50%以內(含)，符合其中之一即可申請。